

从制度上堵塞风险漏洞。

### (三) 严格预算管理。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 财政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 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强化医院成本核算, 促进规范公立医院收支运行, 着力提高公共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狠抓预算执行进度, 中央财政按照当年医疗卫生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的70%以上向各地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 采取紧盯重点项目、约谈通报、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等措施, 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各地也按照有关要求, 改进医疗卫生支出预算编制工作, 狠抓预算执行, 取得了明显效果。

### (四) 推进项目整合。

针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过多、管理分散、资金不能统筹使用等问题, 财政部按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管理要求, 对医疗卫生领域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和归并, 逐步增加因素法分配比重, 扩大地方政府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的自主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考补助任务、补助标准、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分配, 由各地按政策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 强化绩效管理。

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从2016年起对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编报绩效目标, 率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连续8年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连续3年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 建立补助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专项任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2015年起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

### (六) 狠抓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全面加强审计监督, 财政部将财政医疗卫生经费使用管理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加强财政监督和审核, 定期委托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 对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核查, 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整改, 较好地发挥了监督检查的作用。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 将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方式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力争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在阳光下运行。

总的来看, 当前我国医疗卫生资金投入使用呈现出机制逐步健全、总量持续增长、结构日趋优化、效益不断提高的良好态势, 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一是改革措施仍需加强。医改政策整体协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还需进一步联动, 药品、耗材价格虚高问题仍较突出, 人事薪酬改革相对滞后, 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一些地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展不及预期。二是可持续性压力加大。医疗费用快速增长给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压力, 2017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别有一些统筹地区出现当期赤字, 个别统筹地区甚至出现历年累计赤字。三是费用结构有待优化。卫生总费用花在大医院相对较多, 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对较少; 各地人均卫生总费用差异较大, 区域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仍欠均衡;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 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诊察、治疗、手术、护理等收入占比较低。四是绩效管理亟待加强。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重立项、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健全, 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科学性及其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1号)

## 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受国务院委托,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 一、《办法》的研究制定过程

今年8月3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

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为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附加

扣除有关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在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认真测算推敲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范围明确清晰、扣除标准科学合理、测算依据准确公平、征管操作简便易行的原则,起草形成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0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就《办法》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10月20日—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财政部、税务总局还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财税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截至11月4日征求意见结束,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6527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进行了逐条梳理研究,合理的意见尽可能吸收采纳,主要包括:一是子女教育方面,将技工教育纳入子女教育扣除范围;二是继续教育方面,将学历继续教育扣除年限限定为不超过4年;三是大病医疗方面,允许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并将扣除限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四是住房贷款利息方面,明确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办法;五是住房租金方面,适当提高住房租金扣除标准。对一些暂不具备操作条件的意见,也将作为以后改进的方向。

目前,《办法》已经以国务院名义印发,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保障措施、附则等共9章32条,主要包括:

(一)子女教育。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支出、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扣除标准为每名每月扣除1000元。扣除方式为父母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每名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每名每月500元扣除。

(二)继续教育。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发生的支出。扣除标准为学历继续教育每月扣除400元,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非学历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3600元。扣除方式为接受继续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三)大病医疗。扣除范围包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的部分。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是指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在医保目录内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扣除标准为在每年8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扣除方式为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

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扣除范围为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首套住房贷款是指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扣除标准为每月扣除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扣除方式为夫妻双方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年度内不得调整。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方每月扣除1000元,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住房分别扣除500元。

(五)住房租金。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标准分三档,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为每月1500元;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大于100万人的城市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100万人的城市为每月800元。扣除方式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六)赡养老人。扣除范围包括纳税人赡养60岁以上父母的支出,当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也可扣除。扣除标准为独生子女每月扣除2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平均分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均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扣除方式为由承担赡养义务的纳税人扣除。

(七)保障措施。一是信息共享。明确公安、教育、民政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税务部门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比对和核验。二是协助核查。明确纳税人任职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此外,《办法》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明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还将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也是一项重要的减税措施,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最大亮点和难点,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推进信息共享,完善征管办法,优化办税流程,强化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办法》明年1月1日如期顺利实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1号)